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595股，占公司股本的0.08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宋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向克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文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